

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(十一)

编者按

6月4日-6日,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围绕“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”协商议政。本报将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、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、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、完善收入分配制

度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、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,摘编部分大会书面发言。今天摘编的发言围绕的专题是“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”,敬请关注。

全国政协常委、民革福建省委会主委夏先鹏:

以数字赋能推动我国城乡融合发展

当前,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全新动力,在赋能城乡数据要素流动、居民数字观念塑造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、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方面,涌现出一批集约、高效、精准的数字化应用新模式,取得了一定成绩。

但数字化应用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中仍有短板:在基础层面,城乡数据要素流动受阻、供需不匹配,存在数据人才短缺等问题;在认知层面,城乡居民数字素养水平存在明显差异;在实践层面,城乡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,农业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步伐受阻;在治理层面,乡村治理存在信息传递不畅、决策效率低下等问题。

为此,建议:

健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,推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。推进制度改革和数字立法,保障各类经营主体通过网络平台探索产品创新、数据价值等,为数据要素提供制度支撑;建立数字赋能城乡生产、分配、流通和消费各环节规范规则,营造良好交易生态;推进资本入乡、土地流转和土地入市,释放数据要素优化城乡产业形式、生产模式等生产力结构的内在潜力;推动农业智能设备、农业机器人等数智装备下乡,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要素资源支撑。

立足实效聚焦需求,提升农民的数字素养和技能水平。加强顶层设计、政策干预与统筹协调,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;突出运用数字技术和数据信息的能力,引导城市资本、技术和人才等向乡村流动,开展直播、电商等专题培训,提升农民获取信息、网络营销等技能,增强城乡数字协同联动。加大宣传教育,提高农民对数字化技术的认知能力,打造一批“懂农业、会技术、善经营、能管理”的高素质农民。

促进数媒平台下移,推进城乡产业结构优化。加大农村5G、千兆光网、算力等高速算力网络设施建设,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全面升级。整合农业基础数据资源,搭建农业数字化共享平台,打造省市县乡村数字技术服务架构,提升数据收集、加工、分析、处理能力。以数字技术打通农村要素流动渠道、健全商品流通体系,带动产业链、价值链和供应链发展,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,推进城乡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。

完善基层数字治理体系,提升城乡数字化治理水平。制定具有数字包容性的城乡共同体政策制度,推进数字城乡融合发展。打通数据资源交互共享通道,推动建设多元化、网络化、全覆盖的基层数字治理制度,提升基层数字治理水平。创新城乡数字监管方式,加大对数据管理、数据运用、隐私安全、数据垄断等的监管力度,推动城乡治理数据共享。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,推动校企、政企联合培养,加快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。

全国政协常委、陕西省政协副主席范九伦:

建立粮食安全保障利益补偿机制

粮食问题是关乎民生的大问题,更是维系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基础。如何有效提高粮食生产的积极性,尤其是主产区粮食生产的积极性,确保粮食的稳定安全供给,是当前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。

目前,我国粮食生产供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

一是“粮经”发展倒挂,影响和制约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供给积极性。我国13个粮食主产区多为“经济弱省”“财政弱县”,主产区政府“抓粮食”和农民“种粮食”的意愿和积极性不高,也制约了粮食主产区农业效率。

二是“粮经”利益失衡,加剧了耕地“非粮化”,直接影响粮食的稳定生产。长期以来一味追求农业经济效益,导致粮食种植与非粮化作物种植经济效益失衡,严重影响了种粮农户的积极性,客观上加剧了耕地的“非粮化”,成为影响粮食稳定供给的主要因素。

三是价值与价格背离,导致粮食主产区和粮食生产经营者很难获得与其贡献相符的收益。如何构建以粮食供给价值为导向的粮食生产补偿机制,算好粮食生产的经济账和安全账,仍是当前保障粮食安全值得进一步深入思考和研究的重点。

四是产销区粮食生产协同机制缺乏,影响主产区粮食安全生产共同体的建设。为此,建议建立粮食安全保障利益补偿机制,以税收调控机制补偿利益,构建主产区与主销区粮食安全生产保障协同机制。征收经济作物生产调节税。启动

经营主体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经验,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加强农产品加工、仓储物流、品牌宣传等关键能力建设,积极向产后领域延伸,拓展互联网、电子商务、乡村旅游等新业态,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条,提升价值链层级。

提升服务水平。在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基础上,重点关注统防统治、机械化、抗旱排涝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。立足农产品区域布局,推广“科技小院”模式,支持规模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,鼓励其从事品种研发、技术改造等创新活动。

兜牢风险保障。加强农业保险管理,构建“政策性农险+商业农险+附加险”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,增强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抵御自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。尽快将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大规模经营的水果、蔬菜、牛羊畜禽等产品纳入保险覆盖范围,探索建立既保成本又保收益的农业险种,精简理赔手续,加大灾后赔付力度,注重提升参保者的获得感。

发展并加以正确引导的重要产业。积极培育乡村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在产业的内容上,可围绕“土特产”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,支持特色农业、休闲农业、现代农业加工工业等产业的发展。在产业的载体上,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科技园等建设,引导具备条件的中心镇发展专业化中小微企业集聚区,推动重点村发展乡村作坊、家庭工场。同时,充分发挥乡村宜居生活功能所内含的广阔发展潜力,重点发展宜居服务业。宜居服务业首先服务原住民,随着乡村生活主体多元化而逐步拓展对象范围,这种宜居服务还会带动休闲度假、医养康养、教育文化、老幼服务、物业服务、商贸流通等相关产业的连锁反应,呈现出城乡融合发展的示范效应。

坚持把宜业建设与宜居建设紧密结合,让高质量发展与高品质生活同行。继续加大力度改善乡村人居环境,进一步增进乡村生活功能的内容与品质,改善原有农村居民福祉,以人民为中心的各类要素向乡村流动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。通过宜居带动宜业,助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,实现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。

体,坚决取缔一些“空壳”合作社、“僵尸”合作社。健全完善生产资料流转体系,加强对生产资料流转的全过程监管。

进一步在支持发展上下功夫。加强政策支持,强化财政补贴、金融支持等政策支持,对不同经营主体分类制定有效扶持和促进发展措施。搞好典型示范,定期总结表彰一批章程比较规范、组织比较健全、制度比较完善、运行比较顺畅的经营主体。助推农牧业产业化进程,鼓励经营主体研发特色产品,扶持开展产品展示、展销活动,提高产品竞争能力。

进一步在提供人才保障上下功夫。实施好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工程,建设一支懂技术、会经营、善管理的新型经营主体人才队伍。不断加强和完善农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,并在资金、项目等方面给予扶持,加快培育农牧业科技应用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。

进一步在加强社会保障上下功夫。兜牢民生底线,不断完善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增强公共服务供给,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,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,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加强规划引导。结合中央部署要求,农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,根据不同区域、不同生产带和不同经济水平,分类制定发展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意见和路线图,促进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持续发展。

健全支持体系。结合提升家庭农场经营水平、培育有影响力的合作社带头人、提升合作化股份公司创新力和竞争力,出台并落实相关精准支持政策。落实粮食补偿等关键政策,杜绝相关部门过度执法,废除不合理的政策限制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力度,推进担保贷款、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、订单农业贷款等特色服务。

延伸产业链条。支持现代农业

村创业创新,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;在资金要素上,设立乡村振兴基金,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,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城乡分配格局;在建设用地要素上,保障乡村产业用地,满足乡村产业等用地合理需求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,把县域打造成连接工农、融合城乡的重要纽带。以乡村地区的县域经济为依托,在县域内基本实现城乡一体的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等政策体系,逐步在县域内打破城乡的界限,推动形成农民在工农之间自主选择、自由转换,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、进退有据的生产生活形态。

主要依据乡村功能定位来选择产业门类,将宜居服务业作为鼓励

将直接影响新型经营主体的行稳致远,应坚持合作为民服务的宗旨,深化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,并在此基础上,注重尊重农牧民主体地位,注重扶持和保护小农户的发育成长,让农牧民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参与者、受益者。

为促进新型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,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能力,进一步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,建议:

进一步在规范发展上下功夫。加强规范管理,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做到有可行的合作章程、良好的运行机制、可信赖的法人代表、严格的管理制度、科学的分配办法。开展专项治理,清理整顿套取国家扶持资金、没有经济效益的经营主

情况来看,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发展趋势:一是现代农业经营主体面临发展关键期,其健康发展状况,将直接影响粮食产能和粮食安全,进而影响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和农业现代化进程。二是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形式近期以家庭农场为主,中期以农业合作社为主,长期将以农业合作股份制公司为主。部分经营主体的产业链条较短,较少参与产后加工领域,从事电子商务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占比不高。三是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还受制于土地经营权流转不顺畅、农业经营效益不高、农田基本建设欠账较多、社会化服务水平低等因素。

为此,建议:

大力促进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

民革中央:

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。随着新型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进程深化,“未来谁来种地、怎样种好地”问题日益凸显。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对于推进农业现代化、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意义重大。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显

截至2023年10月,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近400万个,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21.6万家,组建联合社1.5万家。一个又一个以市场为导向、以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的新型经营主体奋

全国政协常委、北京市政协副主席陈军:

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

在中央高度重视解决“三农”问题的方针政策体系引导下,以农为基的乡村各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,奠定了高质量发展的深厚扎实的物质、经验和规制基础。同时,我们也看到,城乡发展不平衡仍然存在,乡村长期存在“有优势资源、缺发展要素”的矛盾仍未得到根本改变,还面临着解决新老问题的严峻挑战,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:一是在快速工业化城镇化阶段,大规模、超高速、远路程的乡村人口向城市(尤其向大城市)空心化、老龄化和衰落状态。二是适应已经出现的逆城镇化走势,随着外部要素进入,乡村居住人口不但可能出现数量的增加,也发生从业结

构的变化,即乡村由传统上以农业生产为主、以农业生产者居住生活为主的单一性功能场所,演变为具有多种生产活动、多种从业人口、多种活动主体共生的多样化功能。为此,必须加快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,畅通城乡要素流动,实现现代生产要素与乡村优势资源在县域内“就地融合”,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。提出如下建议:

加快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层面的创新,确保各种要素“进得来、留得住”,积极探索发展要素与乡村新型集体经济融合的落地办法。按照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,合理配置生产要素;在人的要素上,支持农民、返乡入乡人员在乡

全国政协常委、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王建军:

促进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增强其联农带农能力

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,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,也是解决未来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“谁来种地”这一现实问题的有效途径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,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,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打造以小农户为基础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、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进行了再部署。这一战略部署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有力支撑,也为我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以青海为例,全省近年来大力

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,相继出台《青海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《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意见》等政策法规,不断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调研中了解到,现阶段依然存在一些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因素: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体规模小、实力弱,抵御自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,联农带农、联主体带主体能力不足等。通过与基层乡镇、村社干部以及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负责同志、农牧民代表座谈交流,大家一致认为,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进入发展关键期,解决好“联利连心”这个关键问题